

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度呼和浩特市 土默特左旗耕地摸底评估调查 工作技术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土默特左旗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乙方）：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甲方：土默特左旗自然资源局

乙方：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委托乙方对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度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耕地摸底评估调查工作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技术服务的目标、内容

1.1 服务目标

服务目标为：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度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耕地摸底评估调查工作的专项技术服务。

1.2 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提供的该项目相关资料，完成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度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耕地摸底评估调查工作。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负责在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并对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1.2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调研考察等所得的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

2.1.3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及时向乙方支付报酬。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前通过书面方式向甲方提供项目负责人信息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同时向甲方提交开展本项目工作所需资料清单，在甲方的协助下收集相关资料，对资料的技术正确性负责。乙方应在甲方为其提供所需必要资料后，积极完成本项目工作，该成果应能满足有关政策规定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2.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2.2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合同中的技术要求。

2.2.3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要求时，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2.2.4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对资料做好保密措施，项目按本合同约定结束后一个月内向甲方归还上述资料。

三、工作进度及成果交付

3.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及必要资料收集齐全后，按时间要求完成工作。

3.2 乙方提交成果时要求如下：

耕地摸底评估调查成果符合行业要求。

四、合同的履行时间和地点

4.1 甲乙双方商定：该项服务自合同签订生效后，至最后提交成果结束。如有变动，双方以书面形式协商另行确定。

4.2 本合同履行的地点：土默特左旗。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甲方应支付乙方该项目费用为柒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788800）（含税）。该合同价款中已包含服务费用、税金等一切费用。除合同价款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2 费用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项目签订合同后，甲方预付 50%，即叁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394400 元）；提交成果后支付剩余 50%，即叁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394400 元）。

5.3 乙方应当在甲方支付约定的合同费用前，开具正规全额增值税发票。

5.4 乙方账户资料

账户名称：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建东街支行

银行账号：0602102709024500856

六、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所有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在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合同签订地：土默特左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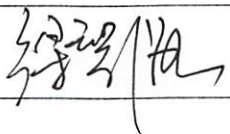
七、其他

7.1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执贰份。

7.2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补充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	名称(或姓名)	土默特左旗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方(乙方)	名称(或姓名)	 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陈海军				
	住 所 (通讯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金花园 3 楼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建东街支行				
	帐 号	0602102709024500856				

年 月

年 月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150121-NMHCZB-CS-20250001



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07月29日就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度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耕地摸底评估调查项目(项目编号: 150121-NMHCZB-CS-20250001)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788,800.00
合计金额(大写):柒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合同融资和电子保函业务告知书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你们参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感谢长期以来对我区政府采购工作的支持！

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要求，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短缺、融资困难问题，为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了“合同融资”及“电子保函”两项金融服务。平台入驻多家银行机构、保险公司及担保机构，帮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减轻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金压力，诚邀您使用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一、合同融资业务

合同融资业务（即“政采贷”）是一种纯信用的融资方式。凡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中登记的供应商，可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入驻平台的银行机构发起融资申请，银行机构以优于一般贷款利率的方式向通过授信审查的供应商发放融资贷款。

合同融资业务具有利率低、额度高、门槛低、效率高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内蒙古自治区内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在获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中标项目列表—选择可融资的项目—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选择入驻平台的银行发起融资申请—银行受理—供应商线下开通贷款专用账户—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公示备案—银行放款—额度生效。

注：供应商必须使用在中资银行开立的贷款专用账户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以确保贷款顺利发放。

二、电子保函业务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是保证人以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数据电文为介质，通过计算机网络向受益人开立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担保凭证。目前政府采购云平台支持“电子投标保证金”和“电子履约保函”业务，部分担保机构可实现“秒出函”。

电子保函业务具有便捷、安全、低成本、高效率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1. 电子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投标保证金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绑定经办人手机号—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出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2. 电子履约保函

中标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履约保函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开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注意：担保机构审核、非工作日等因素可能影响出函效率，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时间规划。

如您在使用金融服务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4000471010转2进行咨询。

服务时间：工作日08:30-12:00，14:30-18:00。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

1701021008571